



#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報告編號：1051209-36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2.19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4 時 31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6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209-058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宿舍三樓(右)NO.17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35 CFU/mL	NIEA E203.56B	12/09 19:00~12/11 16: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12/10 00:50~12/10 22: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專 用 章 驗 報 告 書  
 負 責 人：陳 雅 泐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報告編號：1051209-36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2.19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4 時 07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6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209-0581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B1 游泳池 NO.1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2/09 19:00~12/11 16:0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12/10 00:50~12/10 22:5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 明 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委託業別：學校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51209-0582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三樓圖書館前(右)NO.11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51209-36 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5.12.19

採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4 時 14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6 時 0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23 CFU/mL	NIEA E203.56B	12/09 19:00~12/11 16: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12/10 00:50~12/10 22: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檢驗報告書 專用章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報告編號：1051209-36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2.19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4 時 2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6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209-0583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二樓校長室內 NO.8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15 CFU/mL	NIEA E203.56B	12/09 19:00~12/11 16: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12/10 00:50~12/10 22: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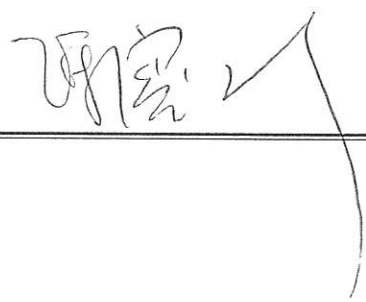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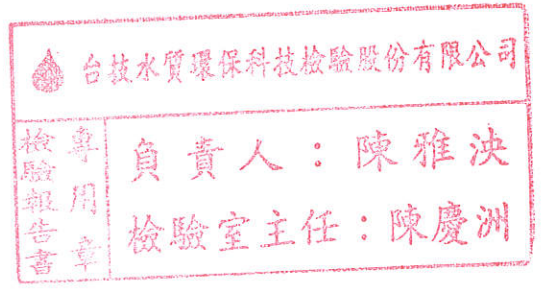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委託業別：學校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51209-0584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教學大樓二樓走廊 NO.9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51209-36 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5.12.19

採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4 時 2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12 月 09 日 16 時 0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10 CFU/mL	NIEA E203.56B	12/09 19:00~12/11 16: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12/10 00:50~12/10 22: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